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2 年 3 月 28 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针对延长存续期事宜的修改详见附件《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特殊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办理赎回事宜。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号）》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风险揭示

（1）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29日，期限届满后可能存在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风险。

（2）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311-95363，公司网站：www.95363.com。

特此公告。

附件：《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年9月29日 。本集合计划自 2025年9月29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年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 3年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 2025年9月29日 。本集合计划自 2025年9月29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5年9月29日 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设立日期：2002年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 设立日期：2002年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738711917Q	91130000738711917Q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5,000,000 元	注册资本：3,245,000,000 元
存续期限：长期	存续期限：长期
联系电话：0311-67508978	联系电话：0311-67508978

(二)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p>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p> <p>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 3 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p> <p>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 3 年</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集合计划自</p>

010

	<p>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2025年9月29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9月29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p>	<p>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p>	<p>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p>

	合计划财产损失。	(3)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9 月 29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	----------	--

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集合计划管理人信息、托管人信息、相关服务机构信息、投资组合情况、投资业绩相关情况以及其他披露事项。具体请见更新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